

西航天审批发〔2020〕46号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中国兵器导控所
西安捷瑞导航与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国兵器导控所西安捷瑞导航与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兵器导控所西安捷瑞导航与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南路 456 号中国普天西安产业园 2 号楼。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3300 m²，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激光陀螺、舵机和光纤陀螺组装和测试。厂房共三层，一层主要为环境试验区、仿真调试区、舵机生产组装区、振动试验室和原料库房；二层主要激光陀螺生产区、测试室、电装室、清洗间和产品库房等；三层主要为光纤陀螺生产区和现场办公区、会议室等。项目建成后年组装、测试激光陀螺 100 台，光纤陀螺光源 18000 件，舵机 1000 套。

二、该项目属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3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2 电子器件制造）。

依据《通知》，同意该项目在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扬尘执行陕西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应标准限值。施工期装修时，应做好

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排放的焊接烟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场界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标准限制。

(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四)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不合格产品等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在项目实施中,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均在室内布置,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与《承诺书》内容不符的情形，或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我局将依法撤销本批复，并由环境监察部门对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020年9月17日